新北市深澳漁港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

訂定機關: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

目錄

第	一節	漁港區域劃定權責與程序	1
第	二節	漁港區域劃定原則	1
第	三節	漁港區域劃定及相關文件	2
	- \	漁港區域劃定之主要理由	2
	二、	漁港區域說明	2
	三、	關係區域調查表	6
	四、	漁港設施調查	7
	五、	漁港主要設施構造	11
	六、	漁港區域平面圖	13
	七、	縣(市)管轄圖	13
	八、	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權屬	15

表目錄

表 3-1	深澳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	3
表 3-2	深澳漁港港區範圍邊界點參考坐標	4
表 3-3	深澳漁港關係區域調查表	6
表 3-4	深澳漁港主要設施現況照片說明	8
表 3-5	深澳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清冊	. 17
	圖目錄	
圖 3-1	深澳漁港區域平面圖	5
圖 3-2	深澳漁港關係區域範圍圖	7
圖 3-3	深澳漁港現況平面圖	. 10
圖 3-4	深澳漁港主要工程斷面圖一	. 11
圖 3-5	深澳漁港主要工程斷面圖二	. 12
圖 3-6	深澳漁港主要工程斷面圖三	. 13
圖 3-7	深澳漁港所處區域管轄圖	. 14
圖 3-8	深澳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權屬調查圖	. 16

深澳漁港漁港範圍劃定

第一節 漁港區域劃定權責與程序

漁港區域之劃定係依據中華民國81年1月31日公布並於95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的漁港法辦理。深澳漁港隸屬第二類漁港,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,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。

依漁港法第5條規定:「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,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,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故深澳漁港區域之劃定,依漁港法係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所擬訂漁港計畫劃定公告,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。

依區域劃定程序而言,本漁港區域將依據漁港法之規定,以前述相關規定之程序,劃定深澳漁港之區域範圍,後續將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公布之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,編擬漁港區域劃定所需檢具之文件。

第二節 漁港區域劃定原則

深澳漁港區域之劃定,主要目的為明確地劃出港區範圍,俾利後續能實質管理港區業務,故以下列原則為主要考量:

- (一)除非有重大理由,原核定漁港區域範圍以不變動為原則。
- (二)以漁港現況發展範圍為主,劃設漁業使用之必要範圍。
- (三)納入漁業實際使用土地及漁港基本設施為主。
- (四)以漁港實際管理的層面劃定港區範圍。
- (五)港區範圍內以公有地為主,多排除私有地,除該土地上設有漁港基本 設施並有漁業實際使用之情形,則仍考量納入港區範圍。
- (六)為使防波堤、海堤等外廓結構物於施工與維護作業時得以便利進行, 海域部份沿外廓結構邊緣向外預留足夠空間之工作區域。
- (七)考量長遠的發展計畫,包括未來可增加之設施與腹地,及已有實質計畫之增擴建及延伸(防波堤、碼頭)工程預定水域。

第三節 漁港區域劃定及相關文件

一、漁港區域劃定之主要理由

本港於 107 年依漁港法重新公告修訂漁港區域,迄今因實際發展需要及港區周邊現況變化,故劃設範圍仍需合宜進行修訂,遂依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劃設合理的漁港區域,方符合現行漁業政策及漁港使用環境。

為利現有港區之維護及管理,及將來港埠之建設、開發,漁港主管單位應辦理漁港區域範圍之修訂,以因應漁業環境變化與作為未來開發建設之依據,使相關建設順利推動,加速改善漁港設施環境,維持漁港正常運作。

二、漁港區域說明

考量深澳漁港的現況需求、使用機能與未來發展,劃設漁港之水域 與土地使用範圍(圖 3-1)。在陸域範圍同時考量深澳漁港土地使用之 完整性,說明如表 3-1,港區範圍邊界點之參考坐標如表 3-2。

表 3-1 深澳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

漁港名稱 類別		深澳漁港				
		第二類漁港				
所在地		新北市瑞芳區				
	水域	水域範圍除了現有的泊地與航道外,同時考量外側防波堤設置水域使用與緩衝所需之安全性。自南防波堤兼碼頭與電廠排水出口端點 A(未納入排水相關設施)往東南延伸 16 公尺至海域 B 點,平行南防波堤延伸 400 公尺至轉折處外側海域 C 點,後往東北東延伸 130 公尺至海域 D 點,再大抵平行外廓北內堤延伸 160 公尺至北防波堤堤頭外側海域 E 點,納入未來北內堤延伸及海側消波塊工程所需水域,又轉折 111°往西北延伸 207 公尺至北防波堤堤根外側海域 F 點,後轉折 114°往西延伸至北防波堤堤根之 G 點,至此形成封密的水域範圍,水域面積約 11.99 公頃。				
漁港(多 3-1)	陸域	陸域範圍則以漁港使用現況為基礎,納入完整的外廓防波堤、碼頭、陸域設施與停車場等空間。自 G 點往西至深澳新段地號 7 之地籍邊界交點 I,後沿地籍線往西至地號 8 之地籍邊界交點 I,後沿地籍線往西至地號 8 之地籍線在西至地號 8 之地籍線往西面經 J 點至 K 點,側地籍線往西面頭法線後 3 公尺之 M 點,為 1 個				

備註

表 3-2 深澳漁港港區範圍邊界點參考坐標

邊界點	參考	座標
12 1/ mil	N	Е
A	2780284.455	332525.566
В	2780276.100	332539.745
С	2780492.609	332876.180
D	2780528.234	333000.723
Е	2780643.901	333111.273
F	2780831.332	333024.501
G	2780831.160	333008.379
Н	2780831.096	333002.347
I	2780834.945	332976.955
J	2780916.126	332923.406
K	2780831.889	332929.264
L	2780817.924	332908.423
M	2780815.332	332889.854
N	2780890.201	332797.982
О	2780776.114	332703.412
P	2780725.561	332751.180
Q	2780709.867	332734.335
R	2780334.580	332453.474
S	2780323.111	332451.614

註1:坐標系統為二度分帶97坐標系統。

註 2: 本港之參考坐標僅供參考,港區範圍界線之劃定應於現場放樣並聯測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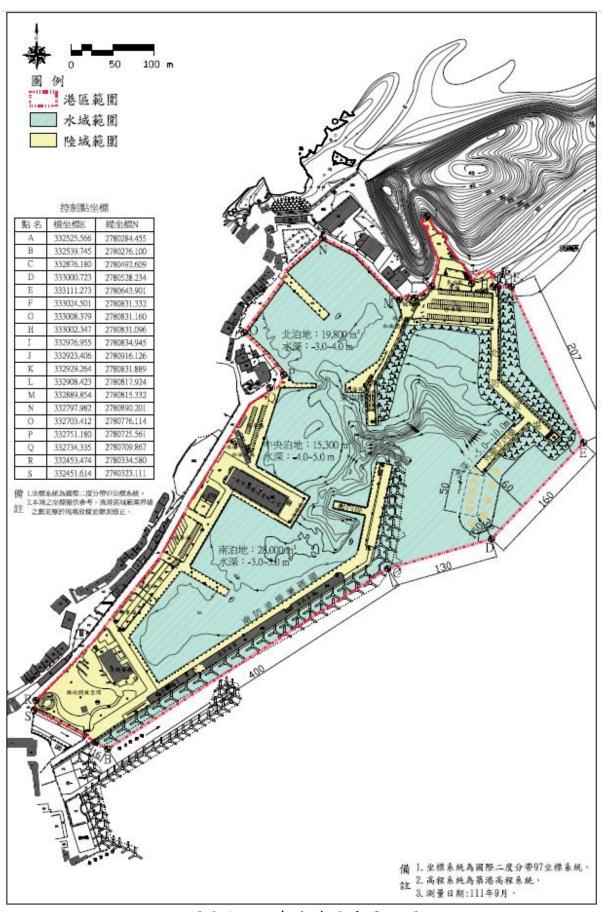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深澳漁港區域平面圖

三、關係區域調查表

深澳漁港原位於深澳專用油港中,漁港建設及漁船數量均受限制, 自民國74年8月解除限制並劃設漁業專業區,將深澳漁港納入專業區內,前台灣省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方得進行港區相關建設工程。說明如表 3-3 與圖 3-2。

表 3-3 深澳漁港關係區域調查表

重疊區 域分別	名稱	類別	管理單位	所在地	區域	核定年、月、日 及公告文號	備考
深澳專用油港	深澳專用油港		中國石油 股份有限 公司	新北市	瑞芳區	交通部 62 年 7 月 21 日 交航(62)字第 13256 號 函暨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62 年 12 月 15 日交三字 第 1002 號函劃定港區 線	
						交通部 74 年 8 月 10 日 交航(74)字第 17822 號 函暨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74 年 8 月 17 日交三字 第 39419 號函核定劃分 漁業專業區界線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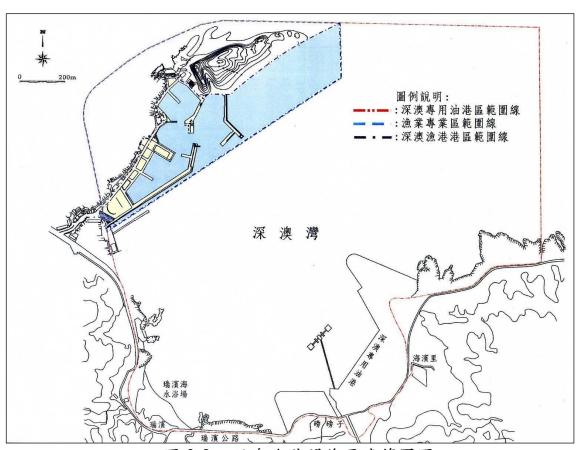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 深澳漁港關係區域範圍圖

四、漁港設施調查

深澳漁港的主要設施除防波堤、碼頭等基本設施外,陸上設施有儲油槽及加油設施位於北泊地(舊港區)東內堤上,另有加油間、水塔及儲油槽位於北泊地(舊港區)東側碼頭上,以及加油設施位於魚市場之突堤碼頭上;南泊地周邊碼頭有魚市場兼漁會辦公室、冷凍場、地磅站、停車場、魚貨直銷中心(景觀餐廳)、漁具倉庫(頂層為景觀平台)等,另港區內有三處停車場分別位於南泊地西側、中央泊地西側、北防波堤北側,及港區北端有一多功能廣場(見圖 3-3)。茲整理深澳漁港現有之主要設施照片(表 3-4)。

表 3-4 深澳漁港主要設施現況照片說明



照片1 儲油槽及控制室(東內堤)



照片 2 加油室及水塔(北泊地)



照片 3 儲油槽(北泊地)



照片4 水塔及加油機房



照片 5 魚市場兼漁會辦公室



照片6 冷凍場



照片7 魚貨直銷中心(景觀餐廳)

照片 8 漁具倉庫(南防波堤兼碼頭)





照片 9 地磅站

照片 10 停車場(一)(北防波堤北側)





照片 11 停車場(二)(中央泊地西側)

照片 12 停車場(三)(南泊地西側)



照片 13 多功能廣場(港區北端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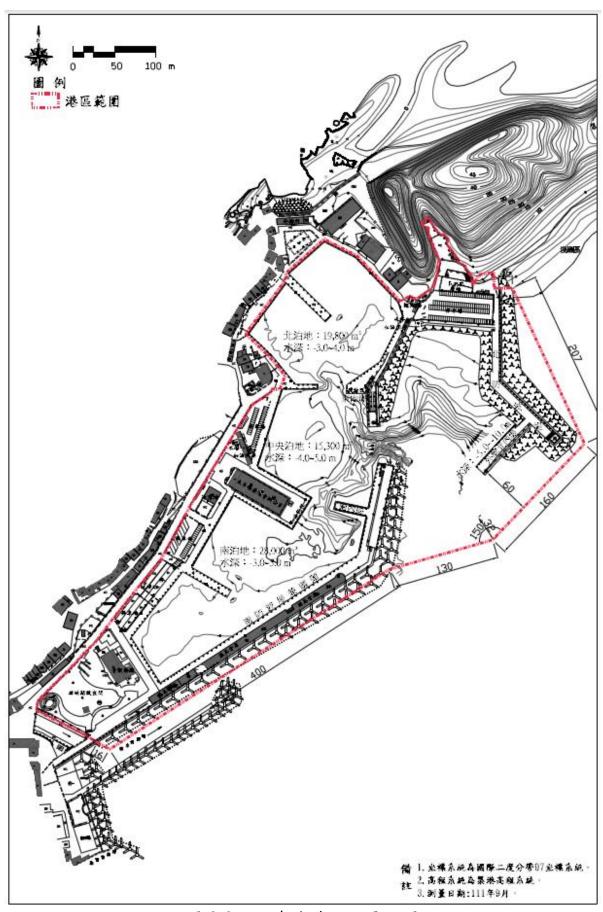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-3 深澳漁港現況平面圖

五、漁港主要設施構造

蒐集本港主要設施構造,詳列如圖 3-4~3-6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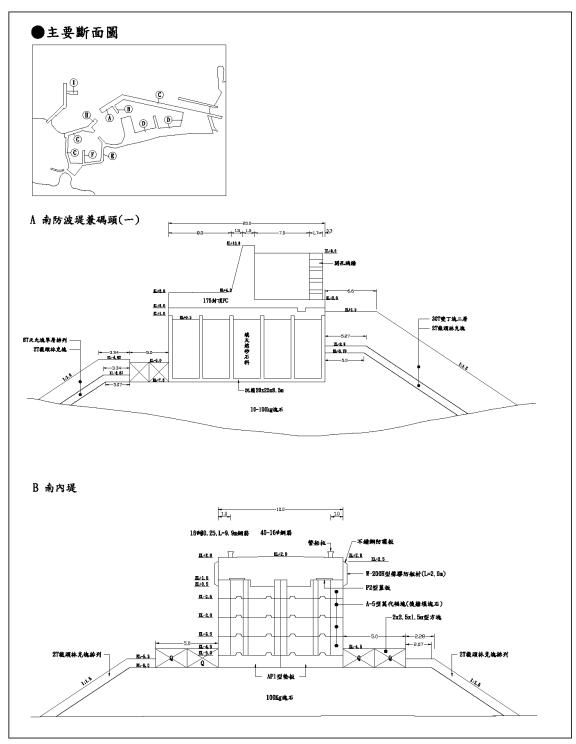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-4 深澳漁港主要工程斷面圖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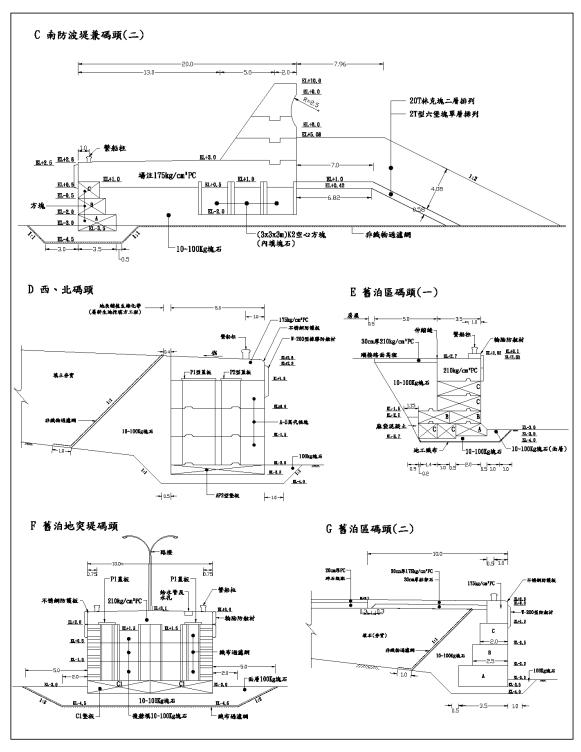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-5 深澳漁港主要工程斷面圖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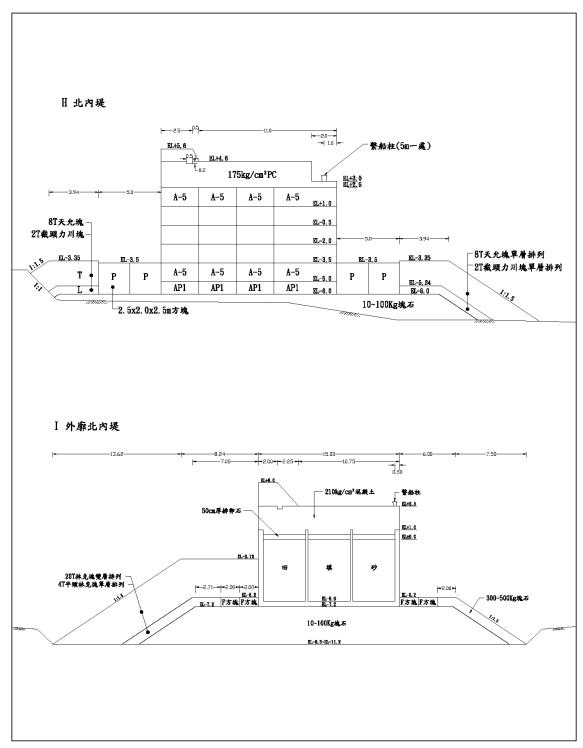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-6 深澳漁港主要工程斷面圖三

六、漁港區域平面圖

港區的配置與範圍劃設如圖 3-1。

七、縣(市)管轄圖

深澳漁港位於新北市瑞芳區(見圖 3-7),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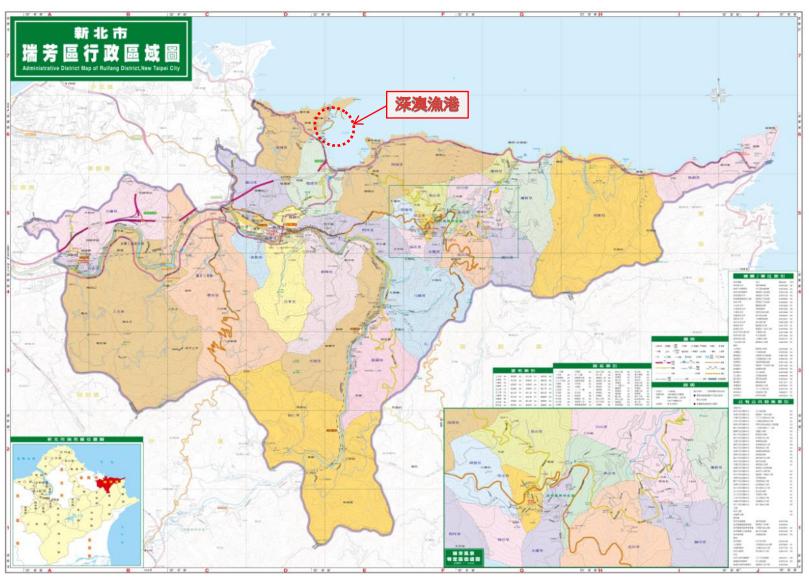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-7 深澳漁港所處區域管轄圖

八、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權屬

深澳漁港之地籍區段屬瑞芳區深澳新段,港區範圍內之土地均屬 公有地,管理單位有國有財產署、新北市政府(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)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如圖 3-8、表 3-5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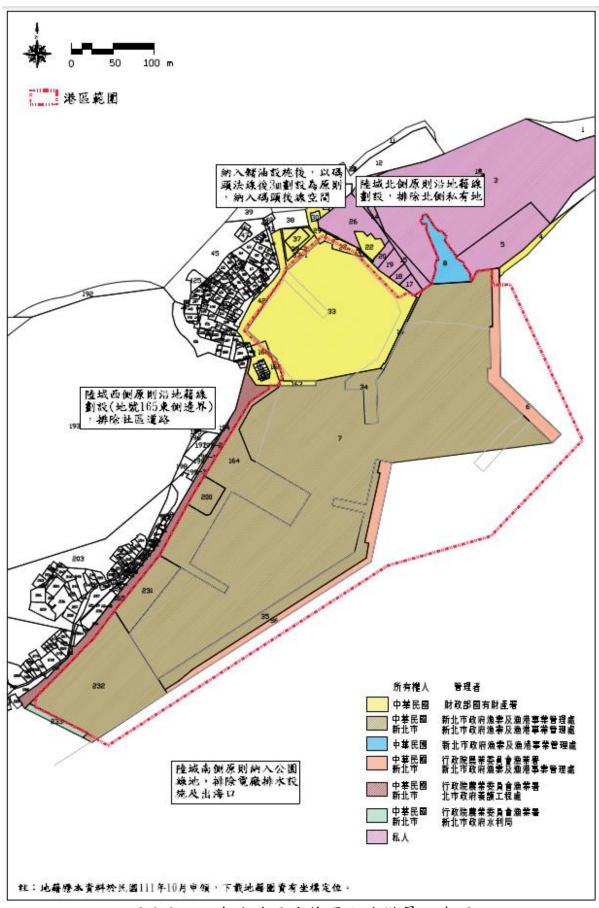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-8 深澳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權屬調查圖

表 3-5 深澳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清冊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²)	港區範圍 內面積(m²)	權利範圍	權屬	管理機關	備註
神せ戸	山 七	2.071.00	2.706.27	9/10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	4T /		
瑞芳區	深澳新段	-	0006-0000	2,971.89	2,796.27	1/10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部分
神せ戸	· 您 · 偷 立仁 仉		0007 0000	74.450.04	74,458.94	9/10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
瑞芳區	深澳新段	-	0007-0000	74,458.94	74,438.94	1/10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全
瑞芳區	深澳新段	-	0008-0000	1,993.78	1,993.78	A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全
瑞芳區	深澳新段	-	0016-0000	247.48	247.48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全
瑞芳區	深澳新段	-	0029-0000	818.62	52.98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瑞芳區	深澳新段	-	0032-0000	480.17	217.7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瑞芳區	深澳新段	-	0033-0000	22,190.06	21,569.08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瑞芳區	深澳新段	-	0033-0001	558.53	152.7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瑞芳區	深澳新段	_	0034-0000	1,448.03	1,448.03	9/10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
- '' '' '' '' '' '' '' '' '' '' '' '' ''	休 揆 利 权	-	0034-0000	1,446.03	1,446.03	1/10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全
瑞芳區	深澳新段		0035-0000	5,233.50	5,233.50	9/10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全
场为 四	休 揆 利 权	-	0033-0000	3,233.30	3,233.30	1/10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Ŧ
瑞芳區	深澳新段		0036-0000	3,331.91	3,331.91	9/10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	全
场 为 四	休 揆 利 权	-	0030-0000	3,331.91	3,331.91	1/10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Ŧ
瑞芳區	深澳新段	-	0042-0000	1,696.23	177.4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瑞芳區	深澳新段	-	0162-0000	163.03	59.55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全
瑞芳區	深澳新段	-	0163-0000	254.85	254.25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全
瑞芳區	深澳新段		0164-0000	4.0000 0.001.12	9,891.13	9/10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全
场 方应	休 深 利 权	-	0104-0000	9,891.13	9,091.13	1/10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
瑞芳區	深澳新段	-	0166-0000	1,056.37	111.41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部分
瑞芳區	深澳新段	-	0200-0000	1,166.30	1,166.30	9/10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全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²)	港區範圍 內面積(m²)	權利範圍	權屬	管理機關	備註
						1/10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
瑞芳區	深澳新段		0231-0000	2,833.83	2,833.83	9/10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
场方应	体深利权	-	0231-0000	2,033.03	2,033.03	1/10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- 全
瑞芳區	深澳新段		0232-0000	12,385.33	12 264 20	9/10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- 部分
场方应	休冽利权	-	0232-0000	12,383.33	12,264.29	1/10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可分
合計:19 筆,面積: 138260.53 m ²									

附註:1.權利範圍「A」表示該筆土地均屬同一單位或同一人所有,並未有持分情形。

2.地籍謄本資料於民國 111 年 10 月申領,下載地籍圖資有坐標定位。

3.以垂直距離辦理空間撥用者,「權利範圍」欄應載明空間垂直距離。